

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同频共振。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 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 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聘任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 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专业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待遇。

(十)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联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 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

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 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 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 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 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 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现象。

(二十)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公示

沧交示字[2024]15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于2024年9月25日拍卖出让成交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CTP-2419;
- 地块位置:新华区铁西大街西侧、龙泉小区路南侧;
- 出让面积:29749.06平方米(合44.6236亩);
- 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其中兼容商业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20%;
-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住宅70年,商业40年;
-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为1.6-1.9,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不大于28%,住宅建筑不高于36米,地下不超过-15米(不含地基部分),同时满足大运河核心监

控区空间管控要求;

- 7.土地出让成交价格:14400万元;
- 8.受让人:沧州市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三、上述宗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道2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3
- (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54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7-2023058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26日

公 示

工程项目名称:沧州百思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航空不锈钢餐具生产建设项目车间一

本工程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双兴路以东、长虹路以北,由沧州百思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燕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河北旭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本工程于2024年9月26日竣工。施工单位保证本工程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在十日内持有关依据向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投诉电话:
0317-4123950(青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0317-4318398(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司法变卖公告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变卖,现公告如下:

标的物:泊头市道东街宏业新村小区5号楼2-604室,建筑面积:113.75平方米。竞买人须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报名、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参加竞拍,报名前需交纳保证金。未尽事宜及公告详情请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联系电话:18603271030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沧交告字[2024]17号”
拍卖公告的补充公告

2024年9月7日,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沧州日报上发布《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沧交告字[2024]17号),公开拍卖CTP-2421号宗地。现对上述宗地报名截止时间和拍卖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沧交告字[2024]17号”公告及拍卖文件中的CTP-2421宗地竞买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9月26日17时延长至2024年10月15日17时,拍卖会日期由2024年9月27日15时15分调整为2024年10月17日15时15分,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26日在线办理
公告
声明
通知
广告
推广
拍卖
挂失

广告在线

电话:3061515
微信:17717792898
地址:沧州市新华路报业大厦一楼

勤善为本
吉福满门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公益广告